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本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对关于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

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 五、 对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调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议案为公司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本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七、 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 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九、 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18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安排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肖厚祥：

夏 烽：

2018 年 4 月 17 日